

美容流行設計系 105-107 學年度四技抵免課程對照表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學制	原開設科目	103-104 學年度 學分數/學時數	105-107 學年度 抵免課程	105-107 學年度 學分數/學時數	備註
日間部 四技	造型設計	必 3/3	造型設計原理	必 2/2	1.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.不足 1 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補足；如已達專業選修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得免補足其學分。
	編梳原理與實務	必 3/4	髮型與造型設計	必 4/4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
	髮型梳理	必 3/4	髮型梳理	必 4/4	調整學分(時)數
	服裝造型概論	必 2/2	創意製作實務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
	生理學	必 3/3	皮膚生理學	必 2/2	1.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 2.不足 1 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補足；如已達專業選修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得免補足其學分。
	流行美學	必 3/3	流行美學設計實務	選 3/3	原必修調整為選修課程
	文化創意產業	必 2/2	美容創業設計及經營實務	必 3/3	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(時)數
	專題製作	必 2/2	文獻選讀與資料檢索、美容文獻導讀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	功能化妝品調製與實驗	必 2/3	功能化妝品調製與實驗、功能性美妝品調配	選 2/2	1.調整學分(時)數 2.原必修調整為選修課程
	畢業製作	必 3/3	畢業製作	必 4/4	調整學分(時)數
	顧客服務與經營	必 2/2	行銷策略與應用	必 2/2	更改課程名稱
	化妝品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	必 2/3	美容產品功效與評估	必 2/3	更改課程名稱
	化妝品檢驗與實驗	必 2/3	美妝品調製	必 2/3	更改課程名稱

	校外實務實習 (技能)	必 4/4	校外實務實習(技 能)	必 3/3	調整學分(時)數
	香藥草實務	選 3/3	香藥草與精油實 務、精油實務應 用、精油理論與實 務	選 2/3	1.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.不足1學分，以修習本系專 業必選修課程補足；如已達專 業選修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得 免補足其學分。